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的通知,陈忠渭先生与辽宁为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祺资产致远1号”)于2025年4月14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忠渭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47,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0%)以人民币14.553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697,088,700元。其中,陈忠渭先生拟向辽宁为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拟向康祺资产致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辽宁为戍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康祺”)已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州康祺与辽宁为戍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有效期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满36个月为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辽宁为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本次协议转让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王雪、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陈忠渭先生与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忠渭先生拟将其持有的47,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0%)以人民币14.553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康祺,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697,088,700元。其中辽宁为戍拟受让32,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康祺资产致远1号拟受让15,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

本次转让前,陈忠渭先生共计持有公司66,842,94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0%。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忠渭先生将持有公司18,942,94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8.70%。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转让前,辽宁为戍及康祺资产致远1号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辽宁为戍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康祺资产致远1号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忠渭	66,842,943	30.70	-47,900,000	-22.00	18,942,943	8.70
庞琴英	1,528,925	0.70	0	0	1,528,925	0.70
一致行动人合计	68,371,868	31.40	-47,900,000	-22.00	20,471,868	9.40
辽宁为戍	-	-	+32,650,000	15.00	32,650,000	15.00
康祺资产致远1号	-	-	+15,250,000	7.00	15,250,000	7.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0	0	+47,900,000	22.00	47,900,000	22.00

注:1、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陈忠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5194908********,住所:常州市经开区丁堰镇,通讯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丁堰镇。

(二)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辽宁为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一)

公司名称	辽宁为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街1860-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4MAD996PM3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街1860-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为戍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雪,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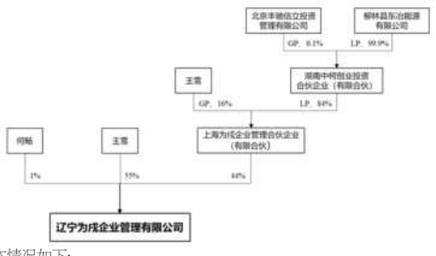

王雪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最近5年任职情况
王雪	女	13102819**********	中国	北京	否	无

(2)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二)

名称:康祺资产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B4322

产品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26号C栋504室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2014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4768250

基金管理人股东构成:卞玉宝持股50.00%、徐悦川持股50.00%,卞玉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三)股份受让方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辽宁为戍成立于2024年1月1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辽宁为戍设立不满三年,未展开实际业务。辽宁为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雪	董事、经理	女	中国	北京	131028198811******	无
杨兰	监事	女	中国	南京	320981199707******	无

辽宁为戍股东上海为戍成立于2023年4月1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上海为戍设立不满三年,未展开实际业务。上海为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雪,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雪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北京	131028198811******	无

辽宁为戍及上海为戍成立时间较短,在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前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及对外投资行为。因而辽宁为戍及上海为戍的资产、收入及利润均为0。

(2)广州康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2.51	443.69	524.04
净资产	138.07	81.03	-207.9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7.82	529.23	171.08
净利润	94.39	288.94	16.78

(四)股份受让方的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为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王雪	1,265.00	0
2	上海为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	0
3	何畅	23.00	0
合计		2,300.0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为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王雪	5,627.68	0
2	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合计		35,627.68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康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卞玉宝	1,000.00	1,000.00
2	徐悦川	1,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辽宁为戍及上海为戍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系因为在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前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及对外投资行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份受让方就认缴出资资金来源已有具体安排,后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支付安排进行实缴出资。

(五)辽宁为戍及上海为戍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24年1月11日,辽宁为戍由上海为戍与何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上海为戍认缴出资额2,277万元,占出资额的99%,为辽宁为戍的控股股东;何畅认缴出资额23万元,占出资额的1%。辽宁为戍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为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00	99.00%
2	何畅	23.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辽宁为戍控股股东上海为戍的时任合伙人为陈志军、殷露、毕刚,其中毕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为戍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军	49.50	49.50%
2	殷露	49.50	49.50%
3	毕刚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4年11月12日,辽宁为戍原控股股东上海为戍与王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认缴、尚未实际出资的辽宁为戍85%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雪。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辽宁为戍股东会审议通过,辽宁为戍于2024年11月12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辽宁为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雪。变更后辽宁为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	1,955.00	85.00%
2	上海为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0	14.00%
3	何畅	23.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2024年11月14日,上海为戍原合伙人殷露将其认缴、尚未实际出资的上海为戍2%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雪,将其认缴、尚未实际出资的上海为戍47.5%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毕刚,上海为戍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毕刚变更为王雪。份额转让后,上海为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军	49.50	49.50%
2	毕刚	48.50	48.50%
3	王雪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变更主要系王雪通过辽宁为戍收购神力股份控制权。2024年11月王雪筹划收购神力股份,起初计划新设平台进行收购交易,由于新设企业工商登记所需时间和预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有冲突,转而决定通过收购一家存量未运营的公司主体参与收购协议的签订。同时,王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海为戍,并计划通过上海为戍引入新的出资方,共同收购神力股份控制权。

(3)2024年12月17日,辽宁为戍股东王雪与上海为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认缴、尚未实际出资的辽宁为戍74%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上海为戍。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辽宁为戍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辽宁为戍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为戍。变更后辽宁为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为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0	88.00%
2	王雪	253.00	11.00%
3	何畅	23.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雪仍直接持有辽宁为戍11%的股份,并在辽宁为戍控股股东上海为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经营管理上海为戍的正常运作,可实际控制上海为戍及辽宁为戍的日常经营,仍为辽宁为戍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主要系增加上海为戍持股比例,通过上海为戍引入某投资平台作为资金方,共同收购神力股份控制权。

(4)2025年2月12日,上海为戍除王雪以外的原合伙人退伙,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入伙,上海为戍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35,627.68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王雪。份额转让及出资额变更后,上海为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	5,627.68	15.80%
2	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84.20%
合计		35,627.68	100.00%

本次转让系引入新的出资方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收购神力股份控制权。

2025年2月17日,辽宁为戍股东上海为戍与王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认缴、尚未实际出资的辽宁为戍44%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雪。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辽宁为戍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辽宁为戍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王雪。变更后辽宁为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	1,265.00	55.00%
2	上海为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	44.00%
3	何畅	23.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雪直接持有辽宁为戍55%的股份,通过上海为戍间接持有辽宁为戍6.95%的股份,并在上海为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辽宁为戍的正常运作,可实际控制上海为戍及辽宁为戍的日常经营,为辽宁为戍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主要系由柳林县东冶能源替换某投资平台作为出资方所致,增加王雪在收购人辽宁为戍的直接持股比例,增强王雪对收购人辽宁为戍的控制力。

(5)2025年2月28日,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将份额转让给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王雪。份额转让及出资额变更后,上海为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	5,627.68	15.80%
2	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4.20%
合计		35,627.68	100.00%

本次转让系出资方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架构调整,通过其持股99.9%的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出资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69,708.87万元,辽宁为戍、康祺资产致远1号分别出资47,515.55万元、22,193.33万元。

(1)辽宁为戍出资47,515.55万元,系由以下主体提供:

出资方	金额(万元)
王雪	4,453.46
上海为戍	42,657.23
何畅	404.86
合计	47,515.55

其中,上海为戍出资42,657.23万元,系由以下主体提供:

出资方	金额(万元)
王雪	5,627.68
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9.55
合计	42,657.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为戍及上海为戍就出资资金已有具体安排,后续各出资人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具体的支付安排进行实缴出资。

(2)广州康祺出资22,193.33万元,以康祺资产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最终投资人为自然人陈刚。

综上,根据辽宁为戍、致远1号的出资人结构,本次权益变动支付资金出资方式和路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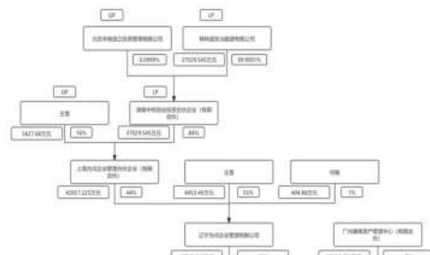

辽宁为戍控股股东王雪出资10,081.14万元,其中向辽宁为戍出资4,453.46万元,向上海为戍出资5,627.68万元;该部分资金中,王雪自有资金5,081.14万元,自筹资金5,000万元,系来自于王雪父亲王金成向其亲属刘心宇的借款。

辽宁为戍间接股东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为戍出资37,029.55万元,其中7,029.55万元系自有资金,30,000万元系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向鹰潭亿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涉及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还款付息方式	用途限制	担保等其他重要条款
王金成	刘心宇	5,000.00	60个自然月	0%	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无
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	鹰潭亿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2个自然月	3%	一次性还本付息	仅用于间接出资与股份收购	无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份受让方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王雪、辽宁卫戍、康祺资产致远1号及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

(七)王雪、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股份受让方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合计持有公司47,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直接持有辽宁为戍55%的股份,通过上海为戍间接持有辽宁为戍6.95%的股份,并在上海为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经营管理上海为戍的正常运作,可实际控制上海为戍及辽宁为戍的日常经营,因而王雪为辽宁为戍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11月14日,辽宁为戍与广州康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州康祺与辽宁为戍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36个月为止。

广州康祺及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辽宁为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陈忠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股份受让方:辽宁为戍(以下简称“乙方一”)、康祺资产致远1号(以下简称“乙方二”)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900,000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0%,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其中,甲方向乙方一转让32,650,000股股份,甲方向乙方二转让15,250,000股股份。

鉴于乙方一、乙方二之资产管理人广州康祺已于2024年11月1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乙方二与乙方一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有效期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满36个月为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乙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乙方一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2%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调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697,088,700元,即14.553元/股。

(2)各方同意,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按照如下次序进行:

第一期价款: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向甲方账户支付定金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乙方二向甲方账户支付定金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定金可抵减交易价款。

第二期价款: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乙方一向甲方账户支付交易价款14,194万元,乙方二向甲方账户支付交易价款6,564万元,合计20,758万元。定金抵减第二期支付款。

第三期价款:在完成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后,在2025年5月25日前,乙方一向甲方账户支付交易价款16,194万元,乙方二向甲方账户支付交易价款7,564万元,合计23,758万元。

甲方自第三期股份交易价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若由于特殊情况导致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时间晚于2025年5月25日,则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完成时间不晚于第二期价款的最后一笔支付之日。

第四期价款:在股份交割(以完成了在结算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为准)完成后,在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账户直接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即乙方一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15,127,545万元,乙方二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7,065,325万元,合计22,192.87万元。若由于特殊情况导致股份交割日晚于2025年6月30日,则第四期交易价款应当于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交割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转让方与股份受让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各方确认,自以下条件(简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结算公司提交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受让方已按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完毕第三期交易价款。

3)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各项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3)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4)2025年2月12日,上海为戍除王雪以外的原合伙人退伙,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入伙,上海为戍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35,627.68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王雪。份额转让及出资额变更后,上海为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	5,627.68	15.80%
2	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84.20%
合计		35,627.68	100.00%

本次转让系引入新的出资方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收购神力股份控制权。

2025年2月17日,辽宁为戍股东上海为戍与王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认缴、尚未实际出资的辽宁为戍44%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雪。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辽宁为戍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辽宁为戍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王雪。变更后辽宁为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	1,265.00	55.00%
2	上海为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	44.00%
3	何畅	23.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雪直接持有辽宁为戍55%的股份,通过上海为戍间接持有辽宁为戍6.95%的股份,并在上海为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辽宁为戍的正常运作,可实际控制上海为戍及辽宁为戍的日常经营,为辽宁为戍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主要系由柳林县东冶能源替换某投资平台作为出资方所致,增加王雪在收购人辽宁为戍的直接持股比例,增强王雪对收购人辽宁为戍的控制力。

(5)2025年2月28日,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将份额转让给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王雪。份额转让及出资额变更后,上海为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	5,627.68	15.80%
2	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4.20%
合计		35,627.68	100.00%

本次转让系出资方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架构调整,通过其持股99.9%的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出资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69,708.87万元,辽宁为戍、康祺资产致远1号分别出资47,515.55万元、22,193.33万元。

(1)辽宁为戍出资47,515.55万元,系由以下主体提供:

出资方	金额(万元)
王雪	4,453.46
上海为戍	42,657.23
何畅	404.86
合计	47,515.55

其中,上海为戍出资42,657.23万元,系由以下主体提供:

出资方	金额(万元)
王雪	5,627.68
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9.55
合计	42,657.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为戍及上海为戍就出资资金已有具体安排,后续各出资人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具体的支付安排进行实缴出资。

(2)广州康祺出资22,193.33万元,以康祺资产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最终投资人为自然人陈刚。

综上,根据辽宁为戍、致远1号的出资人结构,本次权益变动支付资金出资方式和路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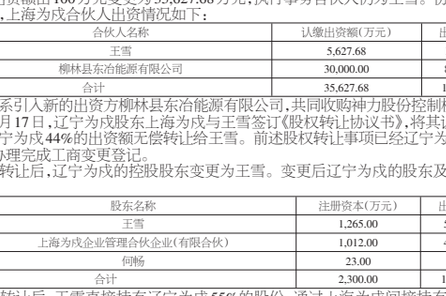

辽宁为戍控股股东王雪出资10,081.14万元,其中向辽宁为戍出资4,453.46万元,向上海为戍出资5,627.68万元;该部分资金中,王雪自有资金5,081.14万元,自筹资金5,000万元,系来自于王雪父亲王金成向其亲属刘心宇的借款。

辽宁为戍间接股东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湖南中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为戍出资37,029.55万元,其中7,029.55万元系自有资金,30,000万元系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向鹰潭亿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涉及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还款付息方式	用途限制	担保等其他重要条款
王金成	刘心宇	5,000.00	60个自然月	0%	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无
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	鹰潭亿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2个自然月	3%	一次性还本付息	仅用于间接出资与股份收购	无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份受让方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王雪、辽宁卫戍、康祺资产致远1号及柳林县东冶能源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

(七)王雪、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股份受让方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辽宁为戍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祺资产致远1号合计持有公司47,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

(下转B14版)